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0522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347968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新湖國中因少子化致學生數不穩定，預估111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